

厦海函字〔2025〕84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1075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程璇委员：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关于推动厦门海洋产业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0251075号）收悉，作为独办单位，我局认真梳理相关问题，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针对您提出的我市海洋产业跨区域发展中的问题及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处室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推进提案办理，形成办理意见。我局与程璇委员充分沟通，汇报提案办理情况，相关做法和成效获得程璇委员的肯定。

二、措施与成效

（一）关于“打造跨区域海洋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议。

我市持续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发挥厦门大学、集美大学、海洋三所等海洋科研优势，建成涉海院士工作站4个、涉海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院14个，2024年涉海技术合同登记项目438项，

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3 亿元。推进“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成功重组“海水养殖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聚焦种质创新和良种选育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关，为海洋生物制造产业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支持院士团队牵头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厦门大学焦念志院士牵头开展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ONCE）；戴民汉院士牵头成立福建省海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鹭江创新实验室）；赵振业院士牵头成立集美大学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朱蓓薇院士牵头筹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海洋生物制品开发利用研究院。部省市共建“海洋三所国家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建成全球最大深海微生物菌种库。“海洋生物碳泵与营养盐循环研究”成果入选全国十大海洋科技进展。以基础支撑应用、需求牵引原创，全力打造海洋经济创新高地。

（二）关于“优化跨区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建议。

全领域制定大海洋发展支持政策，全面梳理评估我市现有各类与海洋经济相关的优惠政策条款，结合兄弟省市相关政策，提出更具竞争力、更符合厦门实际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政策，弥补政策空白点和力度不足环节。印发《厦门市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是构建现代化的海洋产业体系，提出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支持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等 7 条措施。二是夯实海洋科技创新基础能力，提出统筹海洋重大科研设施建设、支持海洋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等 4 条措施。三是拓展海洋产业发展空间，提出建设海洋高端产业集聚区、

推动渔港经济圈融合发展、深化闽台海洋融合发展、拓展国际海洋合作等 4 条措施。四是强化海洋经济要素保障，提出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拓展融资渠道等 5 条保障措施。

（三）关于“全方位打造跨区域海洋人才高地”的建议。

一是发挥海洋科技优势，汇聚戴民汉、焦念志、赵振业等院士，计划联合朱蓓薇院士团队，与厦门海职院、集美大学共建厦门市海洋生物制品开发利用研究院，以建设高能级平台为载体，不断加强海洋科技力量。二是完善海洋智库建设，第八届市海洋专家组已任期届满，目前正对成员进行更新调整，构建覆盖成果转化全链条、年龄结构更优化的决策咨询队伍。三是实施《厦门市海洋经济人才项目实施办法》，计划至 2030 年共评选 100 名海洋经济人才，7 月 1 日已正式对外发布公告，启动申报、评选工作。同时，结合海洋高新园区发展需求，以产业聚集和政策配套为契机，更有效的吸引外地海洋人才来厦创业就业，使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同频共振，推进产业链与人才链精准对接。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目前，我市海洋产业层次有待提升，海洋新兴产业规模体量偏小，海洋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不够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落实提案提出的宝贵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谋篇布局。一是开展《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科学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海洋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二是编制《厦门海洋产业发展鼓

励类指导目录》，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

（二）加速动能转换。一是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深化产业图谱，聚焦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等5条产业链，持续出情报、线索和项目。提升传统海洋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生物育种、水产品精深加工等方向转型。壮大海洋新兴产业，谋划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品与生物制品研发、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应用场景，推动跨领域、跨产业深度融合。二是加强“一区多园”建设。以厦门海洋高新区为依托，联合海沧生物医药港、同安轻工食品园、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等，形成“一区多园”的产业集聚布局。重点推动厦门海洋高新区建设，围绕“6+2”产业体系，打造“创新、人才、产业”高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持续跟进项目签约入驻。三是打造高能级海洋创新平台。加快鹭江创新实验室、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加强资金保障。发挥厦门海洋新兴产业基金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涉海资金和政策，整合优化市级涉海资金，重点加强对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及海洋产业、科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支持。二是组织实施“群鹭兴厦”海洋人才计划，引进我市急需的海洋人才，调整更新市海洋专家组，完善海洋智库建设。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 宇

联系人：李延龄

联系电话：0592-2853905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